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控股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即山东丽驰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截至目前，山东丽驰四轮低速电动车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与陆付军先生、陆云然先生、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前述四方以下合称“乙方”）签订的《关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山东丽驰 2015 至 2017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则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丽驰 2017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向山东丽驰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报告编号 XYZH/2018CDA80050），山东丽驰 2015 至 2017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79,398,849.18 元。

鉴于山东丽驰已实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因此公司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支付事项”）。前述

支付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在对山东丽驰投资支出时已在会计核算中列入“预计负债”科目，当上述收入承诺目标达成时，再由预计负债转为其他应付款，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该事项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发生前述支付事项是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相关承诺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前述支付事项的完成标志着公司完成了收购山东丽驰的全部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作为一项长期投资，将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